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承辦人：李孟潔
電話：07-7995678轉3094
傳真：07-7406590
電子信箱：kcg76102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332128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實施計畫(本市樂齡學習中心及社區大學另以電子郵件寄送) (54863644_113321287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民眾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於113年4月30日前推薦參選並送達本局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19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324007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建立國人終身學習觀念，教育部辦理113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實施計畫，鼓勵全國民眾參與終身學習楷模選拔，落實學習社會之發展。
- 三、為獎勵績優講師，給予教學肯定，並鼓勵優質講師投入終身學習行列，旨揭選拔對象分為「學習者」及「教學者」組，詳參附件。
- 四、請於113年4月30日(星期二)前將推薦資料(請依計畫書第柒點第四項逐一準備)函報本局初審，本局審核過後再報教育部複審。



五、相關表件請至「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/ 認識教育部 / 本部各單位 / 終身教育司 / 資料下載」下載。

六、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旨揭計畫，如需諮詢，可洽計畫團隊（何依庭專任助理，02-6610-1234分機1526）。

正本：本市大專院校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社區大學、本市樂齡學習中心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政府青年局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

裝

訂



線